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26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清豐

被告 林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0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40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2406元，及起訴狀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本院卷第5、7頁）。嗣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5萬4097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本院卷第81、8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22日創立登記事業「安莉布娜有限公司」，110年9月7日原告以負責人為名義申貸青年創業貸款，借款合計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9月7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分期按月於每月7日清償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

01 0.575%（現為年利率2.295%）計息，遲延給付本金或利
02 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給付違約金。被告於115年4月21
03 日清償3萬元、5月6日清償2萬元，經抵充違約金、利息及違
04 約金後，尚欠本金5萬4097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
05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
09 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各2份；請求金額明細表、放款利率表1份
10 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1頁），原告之主
11 張自堪信屬實。

12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李陸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7 書記官 張肇嘉

28 附表：

29

編 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5萬3031元	自115年5月7日	2.295%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5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459%
2	1066元	自115年5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5年5月7日起 至115年7月6日止	0.2295%
				自115年7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459%